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变更工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文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，刘文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及民主选举，一致同意选举谢炎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、202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根据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规范性要求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中第一款的措辞，由“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调整为“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”。上述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

差异。

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经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的《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8日